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以专人送达及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案）》及摘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技术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

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案）》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已通过内部公示栏，从 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